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的石湖荡镇泖圩四号路(中心河-施姑浜桥)中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湖荡镇泖圩四号路(中心河-施姑浜桥)中修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永合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23803.36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30.41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7月31日

